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6,264	20,255	39,605	55,074
銷售成本		<u>(11,587)</u>	<u>(14,327)</u>	<u>(29,219)</u>	<u>(40,587)</u>
毛利		4,677	5,928	10,386	14,487
其他收入	4	745	122	1,742	197
其他淨收益／(虧損)	4	241	175	475	(169)
分銷成本		(686)	(1,236)	(1,487)	(3,376)
行政開支		<u>(3,100)</u>	<u>(4,524)</u>	<u>(8,768)</u>	<u>(9,064)</u>
經營溢利		1,877	465	2,348	2,075
財務成本	5(a)	<u>(36)</u>	<u>(44)</u>	<u>(46)</u>	<u>(170)</u>
除稅前溢利	5	1,841	421	2,302	1,905
所得稅	6	<u>(902)</u>	<u>(475)</u>	<u>(1,526)</u>	<u>(1,380)</u>
期間溢利／(虧損)		939	(54)	776	525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939</u>	<u>(54)</u>	<u>776</u>	<u>525</u>
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8	<u>0.23</u>	<u>(0.01)</u>	<u>0.19</u>	<u>0.1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							小計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經審核)	3,600	20,900	9,557	-	1,933	6,407	16,693	55,490	59,090
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25	525	525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	-	-	-	67	-	-	67	6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失效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000)	-	2,000	-	-
	-	-	-	-	-	1,894	(1,894)	-	-
於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3,600</u>	<u>20,900</u>	<u>9,557</u>	<u>-</u>	<u>-</u>	<u>8,301</u>	<u>17,324</u>	<u>56,082</u>	<u>59,682</u>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3,600	20,900	9,557	11,132	-	8,287	14,770	64,646	68,246
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76	776	77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315	(315)	-	-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3,600</u>	<u>20,900</u>	<u>9,557</u>	<u>11,132</u>	<u>-</u>	<u>8,602</u>	<u>15,231</u>	<u>65,422</u>	<u>69,02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2017年1月13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海門經濟開發區鷗江南路66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於報告期間，主要業務乃透過南通美固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南通美固」）（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生效。該等修訂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編製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

於期內，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另減增值稅及銷售稅、退貨及折扣。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玻璃鋼(「玻璃鋼」)產品				
— 玻璃鋼格柵產品	9,067	9,083	18,346	28,813
— 酚醛格柵產品	—	—	—	160
— 環氧楔形條產品	7,197	11,172	21,259	26,101
	<u>16,264</u>	<u>20,255</u>	<u>39,605</u>	<u>55,074</u>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一項分部，即於中國從事玻璃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故本集團並無就經營分部呈列分部資料，以令向本公司董事內部報告資料，以供彼等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	2	8	11
政府補助	-	120	-	120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477	-	1,433	-
出售待售物業的收益	265	-	265	-
雜項收入	-	-	36	66
	<u>745</u>	<u>122</u>	<u>1,742</u>	<u>197</u>
其他淨收益／(虧損)				
淨匯兌收益／(虧損)	<u>241</u>	<u>175</u>	<u>475</u>	<u>(169)</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33	44	36	170
租賃負債利息	3	–	10	–
	<u>36</u>	<u>44</u>	<u>46</u>	<u>170</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72	3,286	6,987	8,79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71	389	658	920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	–	–	67
	<u>2,443</u>	<u>3,675</u>	<u>7,645</u>	<u>9,786</u>
(c) 其他項目				
使用權資產攤銷	44	9	131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7	438	974	1,40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	11,118	16,102	27,962	42,023
研發成本(附註(ii))	331	2,436	1,554	3,908
	<u>331</u>	<u>2,436</u>	<u>1,554</u>	<u>3,908</u>

附註：

- (i)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3,816,000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4,963,000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13,000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999,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就各該等類別開支單獨披露的總額內。
- (ii) 研發成本中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996,000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195,000元)及所耗用的材料成本人民幣370,000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615,000元)，該金額亦計入就此類型開支各自單獨披露的總額內。

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本集團附屬公司溢利的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683	366	1,211	1,062
遞延稅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 溢利預扣稅暫時差額的 來源及撥回	219	109	315	318
	<u>902</u>	<u>475</u>	<u>1,526</u>	<u>1,380</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並無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2021年九個月同期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就南通美固所賺取溢利向南通美固之非居民股東Prosperous Composite Material Co., Ltd.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預扣稅。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939</u>	<u>(54)</u>	<u>776</u>	<u>525</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報告期初及期末之股份數目 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400,000</u>	<u>400,000</u>	<u>400,000</u>

由於上述期間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給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50	306	1,349	904
離職後福利	33	30	96	89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67
	<u>483</u>	<u>336</u>	<u>1,445</u>	<u>1,060</u>

(b) 與關聯方之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向美固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支付 之租賃開支(附註)	<u>595</u>	<u>-</u>	<u>1,785</u>	<u>-</u>

附註：

美固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姜桂堂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擁有該公司之最終實益權益。該租賃開支與租用一個新生產廠房以用於本集團的製造業務有關。此為一項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之最低豁免規定的關連交易。該交易獲全面豁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知名及領先製造商，從事多種玻璃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製造的兩大產品為(i)玻璃鋼格柵產品；及(ii)環氧楔形條產品。

玻璃鋼的應用頗為廣泛，包括建築業、電氣和電訊工程。由於該產品具有輕質、高強、堅韌、防滑、防腐、阻燃、絕緣及易於著色美觀等特點，加之其良好的綜合經濟效益，被廣泛地應用於石油化工、電力、海洋工程、電鍍、船舶、冶金、鋼鐵、造紙、釀造及市政等諸多行業，主要用於操作平台、設備平台、樓梯踏板、地溝蓋板、濾板等方面，是腐蝕環境下的理想構件。

鑑於玻璃鋼在作為相對新型的材料及代替傳統材料(如木材、混凝土及金屬)方面表現卓越，且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有很大潛力應用於更多領域，包括航天、能源及運輸行業，在市場漸漸成熟及有更透徹的瞭解下，管理層預期中國整體玻璃鋼市場未來將穩步上揚。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9.6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5.1百萬元大幅下降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或28.1%。銷售收入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玻璃鋼格柵產品及環氧楔形條產品所產生的銷售收入減少。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政府繼續實施動態清零政策，以對抗新冠肺炎疫情，大幅減少了新冠肺炎病毒在全國的廣泛傳播。為了應對今年年初上海及過去九個月期間其他地區的新冠肺炎疫情，中國政府多次實施各種嚴峻的防疫措施(包括交通和旅行控制以及其他社交距離措施)，導致各地經濟活動停滯。歸咎於該等嚴峻的措施，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只增長了3%，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8%增長相比，下降了約6.8個百分點。就制定經濟政策而言，似乎應該在遏制新冠肺炎疫情與恢復國內經濟勢頭之間謀求平衡。然而，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重申堅持動態清零政策。看來，國內經濟勢頭的恢復需要較長的時間，未來將充滿荊棘和挑戰。

國際局勢方面，中美關係應會面臨更大考驗。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即將於2022年11月迎來中期選舉，由於美國的保守派和自由派相互指責對方對華態度軟弱，對華政策可能成為兩派激烈爭辯的焦點。為保障美國在大數據、人工智能和量子計算方面的優勢，美國政府收緊對華高科技企業的出口限制，並禁止美國投資於其所指的中國軍民融合企業。另一方面，雖然俄羅斯對烏克蘭的軍事行動將令到中俄加強合作，但中美關係難免因此而進一步惡化。

由於政經環境仍極不明朗，本集團將需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所有潛在項目中更盡力參與投標。此外，本集團將透過改進產品技術繼續提升產品的認知度，以維持有效的成本控制及增強競爭力，因此，本集團須增聘資深人才，以達成本集團於產品研發及市場拓展的目標。

鑒於中國經濟長遠的復原力及潛力，其經濟穩定增長之基調可望維持不變。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業務長遠前景保持審慎樂觀之看法。本集團將繼續以謹慎為本，以確保於2023年能持續、穩定及有效地發展業務及經營。本集團正密切注視因新冠肺炎傳播所引起之疫情的最新發展及其對業界整體上的影響，本集團將視乎需要不時調整策略，包括探求新的收入來源以降低業務風險。

銷售表現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人民幣39.6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或28.1%。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銷售玻璃鋼格柵產品及環氧楔形條產品所產生的銷售收入減少所致。此外，國內市場銷售由2021年同期約人民幣34.6百萬元減少約10.1%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1.1百萬元。國內市場佔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總銷售的約78.6%，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佔約62.8%增加約15.8個百分點。

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詳情如下：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銷售收入	毛利率	銷售收入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玻璃鋼格柵產品	18,346	32.3	28,813	25.4
酚醛格柵產品	-	-	160	36.4
環氧楔形條產品	21,259	20.0	26,101	27.3
	<u>39,605</u>	<u>26.2</u>	<u>55,074</u>	<u>26.3</u>

玻璃鋼格柵產品主要銷售予中國的企業客戶（一般為該等產品的最終用戶），以及美國及聯合王國（「英國」）的分銷商（一般按採購訂單買下產品，當中並無分銷安排）。銷售玻璃鋼格柵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8.8百萬元減少36.3%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8.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運輸成本上升（此乃主要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所致）導致價格上漲，玻璃鋼格柵產品的需求因而回落，令國內外銷售訂單顯著下降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5.4%增加6.9個百分點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2.3%。由於海外銷售所得的毛利率普遍低於國內銷售，故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海外銷售對銷售收入的佔比大幅減少。

酚醛格柵產品一般銷售予中國的造船公司及海上油田建設公司。由於中國及周邊國家航運業不景氣，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銷售酚醛格柵產品的收入。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環氧楔形條產品成為本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約53.7%。貢獻百分比比較2021年九個月同期增加6.3個百分點。開發環氧楔形條產品是以中國的風電葉片輪葉製造商為目標對象。銷售環氧楔形條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18.6%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環氧楔形條產品經歷過渡期，其時許多新產品規格已經推出以供批准，因此在新產品規格獲得批准之前，環氧楔形條產品的生產速度有所放緩。儘管如此，值得注意的是，該產品第三季度的銷售額與2022年第二季度相比增長了約30.8%。預計該產品的銷售額將在2022年最後一個季度進一步增長。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3%減少7.3個百分點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0%。此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量詳情如下：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每單位	銷量	每單位	銷量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人民幣		人民幣	
玻璃鋼格柵產品	386.8	47,428平方米	255.8	112,661平方米
酚醛格柵產品	-	-	519.5	308平方米
環氧楔形條產品	49.1	433,105米	59.2	440,757米

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55.8元增加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31.0元或約51.2%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386.8元，而銷量於該兩段期間之間顯著減少約57.9%。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該兩段期間高價售出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構成有所改變所致。

環氧楔形條產品的每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米人民幣59.2元減少約每米人民幣10.1元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米人民幣49.1元，而銷量則於該兩段期間之間減少約1.7%。環氧楔形條產品的售價乃每年經過招標程序後重設及重訂。除非獲得新客戶，否則產品價格一般於招標後降低。由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新客戶，故平均售價下降。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銷售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1,129	34,612
美國	2,069	9,664
英國	5,058	6,143
其他	1,349	4,655
總計	<u>39,605</u>	<u>55,074</u>

向中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4.6百萬元減少約10.1%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向中國客戶銷售的玻璃鋼格柵產品大幅減少。

向美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約78.6%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較高的進口關稅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對美國經濟及市場狀況的不利影響抑制美國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所致。

向英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約17.7%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導致英國市場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向其他地區的銷售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約71.0%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導致丹麥及台灣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56.0%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薪金及工資以及報關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3.3%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研究及開發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7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24,000元或72.9%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6,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償還銀行貸款。

經營業績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776,000元，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525,000元。此乃主要由於(i)確認於2021年12月出租之投資物業所帶來的租金收入；及(ii)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致力削減分銷成本。

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權

於2022年7月19日，南通美固與兩名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通美固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南通美固全資擁有的南通德而匯精密設備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並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總代價人民幣31,000,000元進行。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上述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5日的通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
李玉保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3,600,000	40.9%

附註：

李玉保先生（「李先生」）為LF INTERNATIONAL PTE. LTD.（「LFB」）及運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運鴻」）的最終控股股東，而該兩間公司合共持有163,600,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LFB及運鴻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李先生	LF INTERNATIONAL PTE. LTD. (「LF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LFB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

附註：

1. LFS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 LFB由LFS全資擁有，而LFS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期間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LFS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600,000	30.9%
LFB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3,600,000	30.9%
運鴻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10.0%
吳東先生（「吳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0,000	10.0%
黃學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880,000	14.7%
顏奇旭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920,000	7.0%

附註：

1. LFB由LFS全資擁有，而LFS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FS及李先生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LFB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吳先生持有運鴻約93.67%的權益，而運鴻則實益擁有4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運鴻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運鴻的93.67%權益中，92%由吳先生根據吳先生與李先生之間的代名人持股安排代李先生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運鴻的最終控股股東，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運鴻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9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未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須披露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2。除與美固新材料之交易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董事已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買賣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世良先生、譚德機先生及李文泰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良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玉保

香港，2022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保先生、張亞平女士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泰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